附件4：

一证办理夫妻间房屋转移登记办理要求

**一、办理范围**

夫妻双方中至少有一方为北京市户籍，并且于2003年后（含）在北京市民政部门办理婚姻登记。

**二、办理流程**

1、夫妻任一方通过北京通人脸识别登录不动产登记网上服务平台填报业务信息，上传申请材料的影像件，通过人脸识别在线核验夫妻双方身份后填报完成。

2、登记人员登录网上预审系统审核申请材料，并在“业务信息共享”界面获取申请人身份证信息、婚姻登记信息，系统在获取到信息的同时，与填报信息进行自动对比，登记部门3个工作日内完成预审。

3、预审通过的，申请人网上预约现场办理。在现场核验环节，申请人携带原不动产权证书、房屋归属协议等申请材料原件到登记窗口，核验身份后签署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登记材料，审核通过后将业务提交登簿。

4、申请人在现场或网上缴纳登记费后，领取新不动产权证书，同时可在手机端领取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

5、业务办结后，登记部门将相关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进行归档。

6、办理过程中的申请信息、共享数据、缴税信息、登记结果上链存证。

**三、上传材料清单**

1、房屋归属协议